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第二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工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科发〔2022〕297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1. 市及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工科局分别推荐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各1个。

2. 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工科局分别推荐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的优秀企业各2家，近三年内牵头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优先推荐。

3. 我市各类高等院校推荐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各1个。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要求推荐。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在充分考虑本地区、本系统科技创新工作特点的基础上，广泛动员各类群体积极申报。要对有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确保填报资

料完整、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各申报对象需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月8日前将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审批表（详见通知附件）各一份报泰州市科技局组织人事处，并将电子档发至邮箱：tzkjjzrsc@126.com，联系电话：86606061。

附件：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江苏省科技创新发展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